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签署了4份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合同总额为8.2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航线新增运力需要，同时进一步优化运力结构与提升精品服务能级，保障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4+4艘集装箱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4亿元投资建造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其中4艘选择船公司有权在合同签署后的一定期限内确定是否实施建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4+4艘集装箱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招投标结果，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及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签署了4份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合同总额为8.2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2,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每艘船舶按照合同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支付给卖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4+4艘集装箱船舶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	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82,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93767374229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5/05/12
注册地址	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杜成忠
注册资本	188620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大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81%；YITIAN INVESTMENTS PTE. LTD.持股26.18%；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PTE. LTD.持股25.01%

2、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82MADJ3BNK4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4-19
注册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瑞江路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瑞江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杨雪彦
注册资本	20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船舶设计；船舶检验服务；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销售；船舶租赁；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LTD.持股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2、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将通过募集资金实施，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计划于2028年6月份开始陆续交付。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合同总额为8.2亿元人民币。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招投标方式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2,00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买方：满强航运下属全资单船公司SUPER LILY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LOTUS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VIOLET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和SUPER TULIP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

（二）卖方：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泓远造船有限公司

（三）合同价格：合同总额为8.2亿元人民币

（四）支付安排：每艘船舶按照合同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支付给卖方。本次购船资金将由满强航运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以募集资金进行支付。

（五）船舶交付时间：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计划于2028年6月份开始陆续交付。

（六）合同生效：合同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航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多年来持续深耕东北亚、东南亚和国内航线。公司稳固传统优势航线，夯实业绩基本盘；进一步深化差异化优势，着力打造东南亚第二增长极；布局新兴区域市场，织密亚洲区域航线辐射网络，推动航线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本次投资建造船舶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该批新建造船舶将提升公司船队规模，满足公司在东南亚区域的航线拓展需求，改善公司东南亚航线的运力结构；同时，也将为丰富"丝路快航"系列精品航线提供运力保障，进一步助力公司继续在东南亚区域复制精品服务理念。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东北亚区域与东南亚区域的航线串联升级，为区域内客户带来更加丰富的航线服务，助力航线经营提质增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2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0,000
补流期限	2025-8-11至2026-8-10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6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万元、3,600万元、500万元、1,200万元、2,400万元、2,4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11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3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6,2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3,8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3,8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9,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4,393.9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磁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316.1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207,920.85万元（其中19,177.97万美元按2026年3月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9158折算；46,714,547.38万越南盾按2026年3月9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1,000.00万泰铢按2026年3月9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159折算；1,094.10万港币按2026年3月9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851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7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29,000万元人民币。

2、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包头磁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748,062.38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孙祖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68459014E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1,064.01	369,432.15
	负债总额	297,429.91	218,347.69
	资产净额	153,634.10	151,084.45
	营业收入	626,773.03	905,192.59
	净利润	1,905.34	5,264.98

（二）包头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91.14%股权，科田磁业持有包头磁业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倪建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7YPK4Y5F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春道8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176.48	64,368.67
	负债总额	66,613.08	55,447.76
	资产净额	8,563.40	8,920.92
	营业收入	43,217.58	27,790.20
	净利润	-565.47	-4,380.08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田新材料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29,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金额为29,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包头磁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包头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7,920.85万元（其中19,177.97万美元按2026年3月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9158折算；46,714,547.38万越南盾按2026年3月9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1,000.00万泰铢按2026年3月9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159折算；1,094.10万港币按2026年3月9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851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75%。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7,2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44,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6.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向工商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向所属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提供3亿元的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2027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源燃气办理银行借款业务已提供担保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1819204F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6日
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52小区2号
注册资本	12,81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等；一般项目：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961.03	116,299.46
	负债总额	69,041.69	66,350.43
	资产净额	53,919.34	49,949.03
	营业收入	77,837.97	87,608.11
	净利润	3,527.68	3,578.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源燃气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业务与工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伍仟万元整（￥5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者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是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持其2026年更好的运营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各项经营活动按计划进度全面实施，公司对天源燃气提供新增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44,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6.4535%；其中：为公司子公司天源燃气担保余额32,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213%；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3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945%；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58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8377%。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礼（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礼租赁"）、汇淼（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淼租赁"）、汇硕（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硕租赁"）、汇翔（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翔租赁"），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美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
1	汇礼租赁	19,800,000	19,800,000
2	汇淼租赁	19,800,000	19,800,000
3	汇硕租赁	18,720,000	18,720,000
4	汇翔租赁	1,350,000	1,35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礼租赁、汇淼租赁、汇硕租赁、汇翔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礼租赁、汇淼租赁、汇硕租赁、汇翔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美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汇礼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9,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汇淼租赁		19,800,000		
3	汇硕租赁		18,720,000		
4	汇翔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35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礼（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5年8月27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1288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礼租赁总资产174,577,168.08元，净资产222,352.22元；2025年，汇礼租赁实现营业收入684,553.39元，净利润125,110.33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汇淼（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5年8月27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1287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淼租赁总资产534,728.05元，净资产99,700.51元；2025年，汇淼租赁实现营业收入3.64元，净利润467.57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汇硕（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5年8月27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1286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硕租赁总资产165,059,961.80元，净资产214,974.65元；2025年，汇硕租赁实现营业收入647,010.45元，净利润117,612.98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汇翔（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2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976号）

3.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翔租赁总资产40,805,648.08元，净资产1,808,418.94元；2025年，汇翔租赁实现营业收入27,099,962.03元，净利润11,498,720.42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汇礼（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19,80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汇淼（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19,80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汇硕（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18,72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汇翔（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担保金额：1,35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礼租赁、汇淼租赁、汇硕租赁、汇翔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8917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785,128,485.76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8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李永明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李永明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